



说 司马相如

侯柯芳◎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说浅

司马相如

侯柯芳◎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袁 捷
责任校对:胡晓燕
封面设计:严春艳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浅说司马相如 / 侯柯芳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690-0091-7

I. ①浅… II. ①侯… III. ①司马相如(前 179—前 117) —人物研究 IV. ①K825.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1041 号

书名 浅说司马相如
qianshuo simaxiangru

著 者	侯柯芳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0091-7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4.25
字 数	9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前 言

司马相如是公认的汉代著名文学家、辞宗赋圣，但时至今日，其籍贯古今迷雾重重，其生平年久传略难考，其人品褒贬尺度陈腐。所以，其籍贯、生平尚需考证辩说，其人品身价尚需客观评说。为此，我在以前发表过的《司马相如爵里质疑》《司马相如其人其文》《司马相如大赋对中国文学发展的贡献及其成因》《司马相如长于成都吗》等论文基础上，对应今年凑巧读到的《司马相如研究》《司马相如考释》的一些观点进一步探索，写成这本小册子，以考证相如的籍贯和生平，评介其人兼及其文。本书意在比较系统地介绍司马相如，全书分“籍贯求真”“生平撮要”“风流才子”“文学宗师”“政治英才”五章，从籍贯、生平和是怎样的人三方面概要介绍司马相如。

司马相如不仅仅是辞宗赋圣。风流才子、文学宗师、政治英才三方面人格构成完整的司马相如。其风流才子一面，使司马相如成为为世人开辟由自主而自拔的人生大道的第一人；其文学宗师一面，既使司马相如成为辞宗赋圣，更使司马相如成为开创中国文学全方位本质性巨变，进而促成中国文学达到成熟的第一人；其政治英才一面，使司马相如成为开发祖国大西南的功臣，开辟国际大通道——丝绸之路的先

驱和功臣。因此分三方面评介其人。

本书虽是人物介绍，而多学术考证；虽多学术考证，却都浅显通俗。本书力求雅俗共赏，使其成为大众化普及性的人物介绍和学术考辩。可为广大群众和专门研究者提供了解和研究司马相如、研究中国文学、研究西汉历史的参考。

本书篇幅不多而新意特多，每章每节都有新意，但绝不是为标新立异而假想臆说，恰恰是和近年的一些假想臆说争鸣。而争鸣是以充分的证据和理由论争，绝非主观是己非人。

本人才疏学浅，僻居寡闻，谬识误说在所难免，乞方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侯柯芳

2015年9月于营山

目 录

第一章 籍贯求真	(1)
第一节 司马相如是巴郡安汉 (今蓬安) 县人	(2)
第二节 “者蜀郡成都人也”是内容虚假的窜入语	(8)
第三节 “以成都为籍贯”是臆造生出的新迷雾	(16)
第二章 生平撮要	(27)
第一节 生年赘语	(27)
第二节 以资为郎	(36)
第三节 暴富前后	(41)
第四节 以赋为郎	(46)
第三章 风流才子	(62)
第一节 侍从本色	(62)
第二节 情场风流	(66)
第三节 名士风流	(72)
第四章 文学宗师	(79)
第一节 辞宗赋圣	(79)
第二节 文变之祖	(84)

第五章 政治英才·····	(107)
第一节 开拓性远见才能·····	(108)
第二节 科学性决策才能·····	(117)
第三节 权变性协调才能·····	(119)
第四节 从政绩意义看政治英才·····	(124)

第一章 籍贯求真

司马相如的籍贯，司马相如的《自叙》没写。“子长因录斯篇（《自叙》）即为列传，班氏仍旧，曾无改夺”，则《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汉书·司马相如传》应无籍贯语，但后代窜入了虚妄的“蜀郡成都人也”，因此人们误以为蜀郡成都是司马相如的籍贯。经明代、清代人特意指正、近十几年的多方研究、特别是蓬安县的大力宣传，基本上明确了司马相如的籍贯是巴郡安汉，用籍贯语表述，文言是“司马相如者，巴郡安汉人也”，白话是“司马相如是巴郡安汉县人”。司马相如是后来从安汉县分地设置的相如（今蓬安）县人。尽管如此，但仍然有不少人固执地认为司马相如是成都人。还有人作了似乎系统的研究，得出了司马相如“以成都为籍贯”的结论。一个人的籍贯决定这个人哪儿人。司马相如“以成都为籍贯”，就只能说司马相如是蜀郡成都人，就不能说司马相如是巴郡安汉（相如、蓬安）人。这就否定了司马相如是安汉（相如、蓬安）人，就否定了相如（蓬安）县是司马相如故里。而且，为得到“以成都为籍贯”的结论，研究者臆造了不少假说，误作了一些论述，造成了不少似是而非的错误，没作专门研究的人很容易被其迷惑和误导，所以还需要辨析。

第一节 司马相如是巴郡安汉（今蓬安）县人

历代大量文献资料证明，从安汉县分地设置的相如县（今蓬安县）是司马相如的籍贯地。今按时代先后列述于下。

南北朝时北周《地图记》载相如县因司马相如得名。此书虽然宋代以后失传，但从宋代人的引用中可知其记载特别真实可信。

《太平寰宇记》引：“其地有相如坪，相传相如别业在此。宅右西滨汉水（古称嘉陵江为西汉水），丛薄郁然。其台名相如琴台，高六尺，周四十四步。”《太平御览》引：“相如县有相如坪、相如故宅，因以名县。”《舆地纪胜》引：“水北有相如坪，相传云相如别业在此，又有琴台。”三书所引周《地图记》文字不仅明确了相如县因相如故宅、相如坪及坪上的相如别业、相如琴台得名，即因司马相如故乡得名；而且详细记载了相如故宅、相如别业、相如琴台的情状：集中在嘉陵江及其支流的交汇处，故宅在嘉陵江东岸、支流南岸，相如坪在支流北岸，相如别业和相如琴台在相如坪，与故宅相隔一水。别业如现在的别墅，是闲暇时休憩住所；琴台是休闲时娱乐处，所以琴台与别业在一处，是非常合情合理的事。琴台的高度和周长也记载详明。北朝周起止于公元557年至581年，其官修《地图记》距设置相如县只有六十年左右，离相如去世也只有六百多年，才可能记载得这么详明。这是特别真实、弥足珍贵、尤可征信的。

初唐相如县县令陈子良《祭司马相如文》：“维大唐贞观元年（627），岁次丁亥，五月壬子朔，十六日丁卯，相如县

令陈子良谨遣主簿譙悦赍桂醕之奠，敬祭故文园令司马公之灵……”这时离相如去世只有七百余年，县令祭县内先贤，不会凭空妄为。

初唐《隋书·地理志·巴西郡》：“相如，梁置梓潼郡，后魏（《舆地纪胜》卷一百五十六引作‘西魏’）郡废。”

中唐《元和郡县志·纪胜·果州》：“相如故宅在县（迁治后的县城）南二十五里，居滨嘉陵水，有台名相如琴台（在水北相如坪），水北有相如坪。”

五代《旧唐书·地理志四·剑南道》：“相如，汉安汉县地，梁置梓潼郡，周（当作‘魏’）省郡立（当作‘存’）相如县。以县城（迁治后的）南二十里有相如故宅二（当指水南的故宅和水北相如坪的别业），相如坪有琴台。”

北宋《太平寰宇记》卷八六：“相如县，（果州）东北八十五里，元（原）十乡，亦巴西安汉县地，梁天监六年（507）置相如县，兼立梓潼郡于此，至后周（当作‘魏’）郡废县存。即汉司马相如所居之地，因以名县，其宅今（始设县当时）为县治（这里上下句分别指迁治前后情况。《蓬安县志·建置》：‘武周神功元年（697），相如县徙治陵江镇。’陵江镇即今蓬安县锦屏镇。《正德蓬州志》应有记载，笔者未见到相关部分）。司马相如故宅在县（迁治后的县城）南二十里。周《地图记》：其地有相如坪，相传相如别业在此。宅右西滨汉水（嘉陵江古称西汉水），丛薄郁然。其台名相如琴台，高六尺，周四十四步。”

南宋《舆地纪胜》卷一百五十六：“相如县……以县（迁治后的县城）南二十里有司马相如故宅，因名。”“相如故宅在县南二十里，周《地图记》：水北有相如坪，相传云

相如别业在此，又有琴台。”“人物……司马相如……县有光圣寺，旧传为司马相如故宅，有石记，父老知其为唐陈子昂之文。”《四川通志》卷五八云：蓬州《相如故宅石记》《碑目考》：在光圣寺，唐陈子昂文，剥落难读。”当是县治一迁走就将原作县治的相如故宅改为寺庙了。陈子昂，射洪县人，居安汉、成都中间；被害于702年，离相如县迁治（697）仅虚岁六年，他为相如故宅所作碑记，尤足征信。

南宋《方輿胜览》卷六二：“顺庆府：南充、西充、相如、流溪。沿革：即汉巴郡安汉县地……人物……司马相如：在相如县（迁治后的县城）南三十五里，宅滨嘉陵江，有琴台，又水北有相如坪。”琴台在水北，此云在故宅处，误。

元《宋史·地理五》：“相如，望。以南（迁治后的县城南）有司马相如故宅而名。”

明《元史·地理三》：“至元二十年（1283）立蓬州路总管府，后复为蓬州。领县三：相如、营山、仪陇。”

明《正德蓬州志》卷三：“州治……元至元戊寅（1278）始……徙相如县司马相如祠堂之左，今治是也。”又，卷四载《景贤（名宦、乡贤）堂记》列司马相如为蓬州乡贤之首。

明《蜀中广记》：“梁天监中置相如县，长卿桑梓也。”

清《明史·地理四》蓬州：“元属顺庆路，洪武中以州治相如县省入……领县二：营山、仪陇。”

清《四川通志》卷三：“蓬州，汉安汉县地，梁置相如县，兼置梓潼郡。西魏郡废。隋属巴西郡。唐武德四年（621）分属果州。宋因之，宝祐六年（1258）改属蓬州（因

蓬山得名——原注)元至元十五年(1278)移蓬州来治,二十年立蓬州路,后复为蓬州,属顺庆府。明洪武初以州治相如县省入,属顺庆府。皇朝因之。”又,卷五二:“(相如)县令韩振记:世传琴台镇乃长卿相如故宅。”即琴台镇是司马相如故宅所在地。

清王培荀《听雨楼随笔》:“人皆以相如为成都人,实今之蓬州人。”

民国《蓬安县志稿·蓬州竹枝词》:“地较蓬池胜景多,背连五马面江波。鲁公旧治相如里,节义文章两不磨。”鲁公即唐代临沂人颜真卿,曾为蓬州别驾,蓬州州治原在今营山县安固,曾迁治蓬池。营山县曾有颜鲁公祠。旧治、故里,所言分明。

现代海峡两岸出版的《中国地名大辞典》《中国历史大辞典》等多种工具书也都说相如县因司马相如而名县。不赘述。

综上研判,从南朝梁天监六年(507)设置到明代洪武年间(1368—1398)省撤,存在了八百六十多年的相如县,是从汉代巴郡安汉县分地设置的,最初就用司马相如故宅作为治所,以司马相如故宅所在地为琴台镇(根据上述文献资料所载,镇在迁治后的县城南方三十里左右的嘉陵江及其支流的交汇处,当在今蓬安县利溪镇境内上述地貌处),直到唐代武则天时期的神功元年(697)才迁县治到陵江镇(今蓬安县锦屏镇),相如县治在司马相如故宅存在了一百九十年。元至元戊寅年(1278),蓬州州治(始治今营山县安固,因营山县太蓬山得名,州治几经迁徙)才迁到陵江镇,与相如县治处同一城镇。明代洪武年间相如县才省入蓬州。

蓬州这时还领营山、仪陇，后来就变成了县名，如今之阆中市，名为“市”实县级；这县名直到民国初（1913年）才改为蓬安。不仅从南北朝以来历代都有文字记载相如县是因有司马相如故宅、相如别业、相如琴台、相如坪等遗迹命名的，即因司马相如故居地命名的；而且，《蜀中广记》《蓬州竹枝词》都直接说相如县是司马相如“桑梓”“故里”，从初唐《祭司马相如文》到南宋《舆地纪胜》《方輿览胜》，到明代《景贤堂记》，再到清代《听雨楼随笔》，都确切认定司马相如是相如县人。这么多历代不间断地记载，绝不是一句“蜀郡成都人也”可以同日而语的；即使什么也不说，单是相如县名就是司马相如人名这一点，就绝不是一句“蜀郡成都人也”可以同日而语的。从相如县命名者到现代海峡两岸编辞典的学者，都没有因“蜀郡成都人也”否定相如县是司马相如故居地。显而易见，司马相如是相如县人，这是无可辩驳的。相如县是从巴郡安汉县分出来的，所以说司马相如是巴郡安汉县人。相如县省入蓬州，蓬州改为蓬安，所以说司马相如是今蓬安县人。因此，说司马相如是巴郡安汉县、今蓬安县人，就是无可辩驳的。

司马相如是相如县人，还有一个重要物证，就是司马相如祠堂。《三国志》卷三十八载秦宓与王商书曰：“仆亦善长卿之化，宜立祠堂，速定其名。”不知此时实立祠否。唐初，相如县令陈子良作文祭司马相如。由此可知，唐时应已有司马相如祠堂。三国时立或唐初立的祠堂应在当时的相如县治琴台镇（相如故居地），因为公元697年相如县治才从相如故宅迁到陵江镇。但此地的相如祠堂今已难考。陈子良作文祭相如七十年后，相如县治迁到陵江镇。后来陵江镇（今蓬

安锦屏镇)也有司马相如祠堂。证据如下:

王侔《司马长卿祠堂记》:“……司户参军邓侯良摄县事。邓侯慨然语侔等曰:‘……今祠虽在,不治且废。吾幸为令,此令之职也,其可已乎?’……仍故基,颇更其制,得旧本长卿像图之壁。即成落之,且嘱侔作记……绍兴二十三年(1153)十一月初六日,县尉平阳王侔记。”(《正德蓬州志》卷七“祠庙”)绍兴年间县令邓良决定改建、县尉王侔作记的祠堂,就是迁治后相如县城里的司马相如祠堂。《正德蓬州志》卷三:“(蓬)州治……元至元戊寅始……徙相如县司马相如祠堂之左”;卷七:“司马长卿祠在州治西十步许,元延祐四年(1317)驿丞苗成重建”;《蜀中名胜记》:“今州有相如祠……元时祠圯,延祐四年驿丞苗成者重建”;康熙时编《顺庆府志》所载明代四川学政卢雍《谒长卿祠》诗;冯梦龙《情史类略·卓文君》“今之蓬州,唐谓之相如县,迄今有相如祠”;这些都是迁治后的相如县城有司马相如祠堂的确凿证据。这里的祠堂或许唐代已建,最迟北宋一定有,因为南宋初年已因“不治且废”而改建。到明代晚期还存在,因为福建侯官人曹学佺是万历乙未(1595)进士,在陕西、四川做过官。他作《蜀中名胜记》时还说“今州有相如祠”。

与司马相如一生最富豪最显贵的时期紧密关联的成都、相如一生行迹所至的所有地方,都没有司马相如祠,唯独相如县城有司马相如祠,时至晚明还存在,这也无可辩驳地确定相如县是司马相如的故乡,即司马相如毫无疑义是巴郡安汉县、后来的相如县、现在的蓬安县人。

第二节 “者蜀郡成都人也” 是内容虚假的窜入语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和《汉书·司马相如传》，后者沿袭前者。为省文字，后文以前者代后者论说。

从传文本身考察，可知“者蜀郡成都人也”是窜入语。

一是文首的“者蜀郡成都人也”与后文的“买田宅”相左。如果司马相如是成都人，不论原居成都，还是幼年迁居成都，相如就在成都有田地（在那时的农耕社会里，能“以资为郎”的人家田地是必不可少的）有住房。如果相如家在成都，那么，梁王死“相如归”和在临邛“相如乃与驰归”都应归成都的家。一次归家，虽“家贫”，不至于卖住房，从“相如之临邛，从车骑，雍容闲雅甚都”就明瞭；二次归家，虽“家居徒四壁立”，总还有家（住房）在，再到临邛时还有车骑可卖作开酒店的资本。所以，如果司马相如是成都人或自幼迁居成都，至少在成都还有住房在。那么暴富后在成都买田地买房屋只能说添置，从出土的张家山汉简可知当时说“益买”。益买田地房屋，不能说成现买田宅。须知此传出自“西汉文章两司马”之手（详见后文），绝不可能语言没有准确性，绝不可能自相矛盾地既说有家在成都，又说在成都买田宅而居。实际上是以前的家在安汉，不在成都，暴富后才在成都买田宅而居，所以这样说。这“买田宅”与“者蜀郡成都人也”相左，是因为“者蜀郡成都人也”是后来窜入的。正因为以前家在安汉，但相如没写，司马迁不知，所以前两次写到归家，都没有提到安汉；但也没

有说归成都。后来在成都买田宅而居才提到成都，也只是记此一事，不是写其落籍地。这正体现出司马迁的实录精神，也可以由此看出相如此前不是成都人。这里的“文君乃与相如归成都买田宅为富人”（古书不用标点符号），很可能是“文君乃与相如归，于成都买田宅为富人”。这样，“文君乃与相如归”和前文“相如乃与驰归”形成照应对比，一急促一舒缓，一紧迫一轻松，意味深，情趣丰，不愧为文学大家的语言。今本语句失去这样的语言效果。或因传抄中脱“于”字，更可能因为窜入了“者蜀郡成都人也”而删去“于”字，才断成了现在文本的句子。

二是文中确有窜入语。扬雄在司马迁死后几十年才出生，传中却有“扬雄以为”到篇末的三十多字，显然是窜入语，不过这窜入语内容还真实。传中“文君夜亡奔相如，相如乃与驰归”后，有的版本有“成都”二字，这是与“者蜀郡成都人也”互相呼应的窜入语，内容都不真实。传记有籍贯语是常态，无籍贯语是非常态，所以“者蜀郡成都人也”一经窜入就各版本都采用了。“相如乃与驰归”后有没有“成都”无关紧要。所以这里的窜入语“成都”并没被各版本采用。这才让我们现在明确它是窜入语，并由此更明确呼出它的“者蜀郡成都人也”也是窜入语。

从司马迁的实录精神和《史记》的传记体例考察，可知“者蜀郡成都人也”是窜入语。

司马迁作《史记》严守实录精神，这是人们公认的，就不赘述了。因此，《史记》中人物传记的籍贯就并不拘泥一格，而是根据作者了解的不同情况，有的详有的略有的无。刘邦、陈平，详细写明县写明乡甚至写明里（村）；陆贾

“楚人也”，邹阳“齐人也”，郿吉（丞相）“鲁国人也”，大多数人的籍贯都如此简略；傅宽、靳歙都是封侯的人，却都没有写籍贯，更不举其他人了。司马相如的籍贯空缺就不足为奇了。另一方面，居住地变迁者，知之必写出，并不是有人说的“只记最终落籍地”：周文，“其先故任城人也”；窦婴，“父世观津人”；韩安国，“梁成安人也，后徙睢阳”；冯唐，“其大父赵人也。父徙代，汉兴，徙安陵”。综上研判，如果司马迁知道相如生于安汉长于成都，也会写：“司马相如者，巴郡安汉人也，幼徙成都”，不会只记相如到成都买田宅居住的事（传中此句只是记事不是写落籍地）。这也证明传中并没有写相如籍贯的语句。这正体现出司马迁写《史记》的实录精神。

从传文来源考察，可知“者蜀郡成都人也”是窜入语。

唐人刘知几《史通·杂说上》云：“马卿（司马相如）为《自叙》传，具在其集中，子长（司马迁）因录斯篇即为列传，班氏仍旧，曾无改夺（或作‘寻’）。固（班固）于马（司马）、扬传末皆云迁、雄自叙如此，至于相如篇下独无此言，盖止凭太史公之书，未见文园之集耳。”《史通·序传》云：“降及司马相如，始以《自叙》为传，然其所叙者，但记自少及长立身行事而已，逮于祖先所出则蔑而无闻。”祖先：祖辈从哪里来或世代居住哪里，如《史记·太史公自序》的“去周适晋，分散……或在秦”，这是祖籍；祖先世代相承的系统，如《太史公自序》的“（司马）错孙靳……靳孙昌……昌生无泽……无泽生喜……喜生谈”，这是世系。所出：自己的父亲，如《太史公自序》的“（司马）谈为太史公……太史公……有子曰迁”，这是世系延续到自己；自